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决策程序

我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转让信泰人寿104,364,306股股份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条件、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转让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转让股份数：104,364,306股。

受让方：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的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数（股）	现持股比例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04,364,306	2.09%	0	0%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635,694	17.71%	990,000,000	19.80%

三、资金来源声明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该公司严格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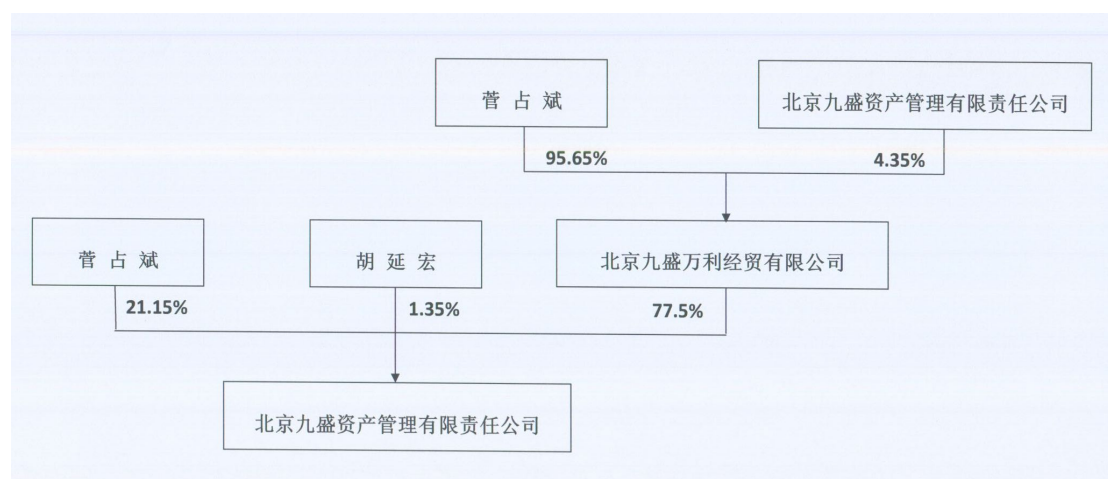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收购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的信泰公司股份的资金均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没有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股权逐级披露情况

1、关联关系声明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2、股权逐级披露情况



五、其他信息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2016年10月20日